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美琪
電話：7531423
電子信箱：m10012455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268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(共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26806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268061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26806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知該部民國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號令影本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「同意」、「備查」之適用情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7/13



1120002889

有附件